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442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張書豪

被告 龍脈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裕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柒仟壹佰壹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32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一般借戶專用）（下稱系爭契約A）第14條、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B）第10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並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

01 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
02 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
03 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
04 及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龍脈
05 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龍脈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1日經全體
06 股東同意解散，並推選被告張裕民為清算人，據臺北市政府
07 以113年7月3日經授商字第11330665790號函准解散登記，迄
08 未呈報清算人或完結清算等情，有被告龍脈公司公示資料查
09 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11月21日宜院深文字第1130014
10 885號函在卷可稽，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龍脈公司公司
11 登記案卷電子檔確認無訛。而被告龍脈公司經解散登記，惟
12 須俟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實質全部辦理完
13 竣，公司法人格始因清算完結而消滅，則其既尚未踐行清算
14 程序，法人格現仍存續，就本件訴訟自有當事人能力，且依
15 前揭規定，自應以被告張裕民為清算人，即被告龍脈公司之
16 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17 三、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18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
19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
20 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
21 67,112元，及如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嗣
22 原告變更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借款利率及違約金起算日，核屬
23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所請求之基礎事實仍屬同
24 一，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26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27 辯論而為判決。

28 貳、實體事項

29 一、原告起訴主張：

30 (一)被告龍脈公司於112年5月30日邀同被告張裕民為連帶保證
31 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保證書，並於同日簽署系爭契

01 約A，約定借款額度為50萬元，得一次或分次動用，但不得
02 循環動用。嗣被告龍脈公司於112年6月1日出具動撥申請書
03 兼債權憑證，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
04 1日起至117年6月1日止，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5 2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機動計付（即2.29
06 5%，計算式： $1.72\% + 0.575\% = 2.295\%$ ），被告龍脈公
07 司應按月於每月1日繳付利息，如因遲延還本付息致借款加
08 速到期，除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利
09 率3.5%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
10 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
11 違約金。詎被告龍脈公司於113年6月3日繳付當期本息後即
12 未依約清償，依系爭約定書A第8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
13 款約定，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並於同年7月1日視為全
14 部到期。而被告龍脈公司嗣後雖有還款，然僅足清償其中借
15 款25,000元部分之迄至113年7月31日之利息，迄今被告龍脈
16 公司尚有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7 而原告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之放款基準利率（季調）為3.2
18 9%，故本件於113年7月1日加速到期後應適用之利率為6.7
19 9%（計算式： $3.29\% + 3.5\% = 6.79\%$ ）。

20 (二)被告龍脈公司又於113年2月1日邀同被告張裕民為連帶保證
21 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保證書，並於同日簽署系爭契
22 約B，約定借款額度為50萬元，得一次、分次動用或循環動
23 用。嗣被告龍脈公司於113年2月5日出具動撥申請書兼債權
24 憑證，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5日起
25 至118年2月5日止，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
26 定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機動計付（即1.72%，計算
27 式： $1.72\% + 0\% = 1.72\%$ ），被告龍脈公司應按月於每月5
28 日繳付利息，如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
29 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計算加付違約
30 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
31 龍脈公司於113年6月6日繳付當期本息後即未依約清償，且

01 對原告有前揭(一)所示債務未依約清償之情形，依授信約定書
02 第12條第1款約定，此筆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並於同年7月
03 1日視為全部到期，惟原告減縮至同年7月5日起算違約金，
04 迄今被告龍脈公司尚有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本金、利息、違
05 約金未清償。

06 (三)又被告張裕民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就上開金額負連
07 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8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0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
12 定書、保證書、系爭契約A、B、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
13 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往來明細查詢
14 等件為證。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
15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
16 資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17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18 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
19 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
20 照）；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
21 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22 一部之給付。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3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
24 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1
02
03

書記官 李登寶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一	25,000元	19,162元	112年6月1日起至 117年6月1日止	113年8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6.79%	113年8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左列利率10%，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 列利率20%	
	475,000元	379,996元		113年6月1日起 至113年6月30日 止	年利率 2.295%			113年7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3年7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6.79%			
二	500,000元	467,954元	112年2月5日起 至118年2月5日 止	112年6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1.72%	113年7月5日起至 113年1月1日止	按左列利率10%	
						113年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	
總計		867,112元						